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

991109 府教數字第 990441418 號核備

1040312 國中課發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
- 二、桃園縣國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對學生提供學習補救與協助。
- 二、作為各領域(科)了解教學成效之依據與參考。

參、評量原則

- 一、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照九年一貫之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內容、領域性質，參酌使用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平時評量。

肆、國中學生平常評量各領域方式由領域課程小組自訂，如下表

		筆試	作業(習作、作文、學習單等)	學習態度	各課測驗
國文	一、二年級	40%	40%	20%	/
	三年級		50%	10%	40%
英文		筆試	作業(學習單、聽力)		學習態度
		50%	25%		25%
數學		筆試	作業(習作、學習單)		
		40%	60%		
社會		紙筆測驗	作業	平時表現(態度)	
		30%	40%	30%	
健康與體育	體育	1. 上課表現 40% 2. 努力程度 30% 3. 出缺席 30%		※基本分數 80 ※上課表現: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 ※努力程度:實作(術科測驗)、筆試	

	健康	1. 上課表現 60% 2. 書面作業+平時測驗 40%	上課表現: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、發表表現、 小組討論	
自然與 生活科技	日常評量(小考、測驗 等)	實作(作業、筆記、操 作)	綜合表現(上課態 度、互動、加分)	
	50%	25%	25%	
藝術與人文	實作(學習單、演出、 作品)	攜帶用具或彩排	學習態度(上課互 動、加分)	
	60%	20%	20%	
綜合活動	1. 作業:(1)學習單、(2)實作活動紀錄,各佔 30%,共 60%。 2. 其他:(1)日常表現、(2)小組討論及發表表現、(3)用具準備, (4)作業繳交情況,各佔 10%,共 40%。			

伍、本補充辦法經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